

华创证券关于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创证券作为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晟物联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审计师尚未进场审计，预计无法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光晟物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光晟物联为基础层挂牌公司，不涉及调层事宜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华创证券作为光晟物联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光晟物联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提醒光晟物联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后续将持续关注光晟物联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，并督促光晟物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刘女士

电话：15015683198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
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华创证券

2025 年 4 月 21 日